NOV06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M-C-, LTD. 案 日期：2019年11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生产和销售机床、工业机械、测量仪器和控制器（controllers）的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 I 的分公司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全部记录并忽视符合条件的证据，存在错误。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于美国受雇担任该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管理职务。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及其在美国的拟任职位，申请人提供了具体示例，说明授予受益人的管理职责类型以及授予其下属的非管理职责类型。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一直并将继续在组织中担任高级别职务，且其一直并将继续对组织销售职能的日常活动行使自由裁量权。关于其拟在美国的雇佣，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以及销售和雇佣目标在所示可用资源下是合理的。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初始员工规模较小的认定，未考虑到一名将由受益人在美国监督的独立承包商，以及虽在国外工作但仍将继续处于受益人管辖链条之下的外国工人。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W-M-C-., Ltd. 案

申请人已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过往国外雇佣以及在美国新办公室的拟议雇佣中均具备管理能力。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W-M-C-., Ltd., ID# 6407208 (AAO Nov. 6, 2019)